

#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方农〔2024〕35号

##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南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完善了《方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制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直补到户的相关程序和流程，确保

资金顺利拨付到位。

(三) 强化信息支撑。我县统一采用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管理”系统“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实施。养殖场完成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接种后，借助手机APP、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据实填报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和畜禽饲养量，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照片等信息。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系统原始数据的审核把关，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填报、上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依托国家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规范和信息管理模块数据格式规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四) 完善支持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修订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相关配套政策，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保障“先打后补”改革顺利推进。支持鼓励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保险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切实提升养殖场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主动性。

(五)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采用发放告知书、明白纸、张贴公告、微信宣传等方式确保养殖场户应知尽知。通过线上线下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管理”系统和“牧运通”微信小程序的操作培训，实现“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六) 强化监管调度。要加强监管力度，监督规模养殖场健全

各项防疫制度，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对养殖场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扫码入库、免疫注射、免疫效果监测等相关信息资料上传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审核。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防范廉政风险，严肃查处疫苗采购、使用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县“先打后补”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 方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 实施方案

按照《南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 二、目标任务

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全县所有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 三、补贴病种和标准

### （一）补贴病种

我省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 （二）补贴标准

依据申报规模养殖场畜禽存栏量，以省级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为参照，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为：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毫升补助 0.15 元；

猪口蹄疫疫苗，O 型 A 型二价灭活苗每毫升补助 0.5 元，O 型 A 型二价合成肽苗每毫升补助 1.0 元；

牛、羊口蹄疫疫苗，O 型 A 型二价灭活苗每毫升补助 0.5 元；

小反刍兽疫疫苗，每头份补助 0.3 元；

布病疫苗，S2 株每头份补助 0.25 元，M5-90△26 株每头份补助 1.0 元，Rev.1 株每头份补助 1.5 元，A19 株（奶牛）每头份补助 10 元。

### （三）核算标准

#### 1. 畜禽数量核定

猪、牛、羊、禽：以免疫数量和疫苗使用量为主，参考出栏产地检疫数和无害化处理数。

#### 2. 免疫频次核定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H7)。蛋鸡年度 2 次，肉鸡、青年鸡年度 1 次，其他禽参考此标准。

(2) 口蹄疫 (O 型+A 型)。猪年度 1 次，奶牛、自繁自养肉牛年度 2 次，短期育肥肉牛年度 1 次，羊年度 2 次。

(3) 小反刍兽疫，羊年度 1 次。

(4) 布鲁氏菌病，牛、羊年度均为 1 次。

#### 3. 疫苗用量的核定

按每种疫苗一次免疫标准用量核定。

致性。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不予发放补助。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直补场总数 20% 的比例，对直补场免疫效果进行随机抽检复核，并将抽检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 70%），经补免重新按要求采样送检，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所需费用由养殖场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检的按放弃申请补助处理，不予受理其补助申请。

#### （五）补贴审核

农业农村局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 六、监督管理

（一）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处违反规定倒买倒卖疫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内养殖场户依法开展强制免疫，健全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量化工作

任务，明确审核要求，对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工作开展初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三)动物检疫站要强化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结合全县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状况，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